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泰国*、东帝汶*、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3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三十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g)项和第十三条(c)项，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还回顾大会就体育和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7 号决议、11 月 6 日第 68/9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69/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0 月 26 日第 70/4 号决议，这些决议事关通过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和更美好的世界，大会在其中承认体育对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教育、发展、和平、合作、团结、公平、社会包容和健康的价值，并注意到，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¹ 体育能促进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宽容与谅解气氛；

重申关于体育和人权问题的以往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8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8 号决议，

注意到《奥林匹克宪章》在奥林匹克基本原则中规定，每个人都应有可能，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本着相互谅解、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奥林匹克精神参与体育运动，

确认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价值观的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人人享受社会包容的手段，

又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用来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了解和实施，

还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并为此目的，加强她们对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的参与，

承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通过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情况下，本着要求人类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开展体育运动，教育世界青年，并增进他们的融入，

注意到《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的奥林匹克基本原则，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诸如人类发展、减贫、人道主义援助、健康推广、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又承认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可通过体育与文化和教育的全方位经历来激励青年，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1 日在挪威利勒哈默尔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冬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

重申必须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确认体育、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他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赛，可以用来增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人权的全面实现，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也称为“握手言和”)的呼吁可为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贡献，

又承认媒体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促进和普及体育运动，提高公众对参加体育运动作为健康生活方式一项重要内容的好处的认识，从而有助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身心健康，

还承认，应鼓励媒体报道如何将体育运动转化为尊重人权、促进社会凝聚力和接受多样性和体育运动的價值，包括诚信、团队工作、追求卓越、尊重、宽容、公平竞争和友谊，

欢迎 2016 年、2018 年、2020 年和 2022 年分别在里约热内卢、平昌、东京和北京举行的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并强调增进人权的机会，特别是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

确认体育运动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²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残疾人的包容和促进不歧视，同时考虑到需处理和防止利害关系方参与组织和筹备体育赛事等不适当做法，这可导致侵犯和践踏人权并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 4 月 6 日被指定为国际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日，并鼓励举办庆祝活动，

认识到有必要使体育运动和奥运会积极参与实现残疾人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 and 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承认东道国在为残疾人创建无障碍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强调需继续利用在 2014 年索契冬季奥运会和 2014 年巴西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所作的努力，

确认有必要更彻底地反映《奥林匹克宪章》有关原则和体育运动中良好榜样在实现普遍尊重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价值，

还确认需要通过以下措施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并保护体育运动在各个方面的诚信：良好治理体育执行机构；有效与公正实施反腐败、反兴奋剂和其他有关条例，而不妨碍运动员的人权，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利用体育运动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的可能性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最终报告，³ 并鼓励各国、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利害攸关方酌情实施其建议；
2. 吁请各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奥会委员会合作，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及其后，努力利用体育运动作为增进人权、发展、和平、对话与和解的一种工具，特别是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3. 鼓励各国促进体育作为打击各种形式歧视的一种工具；
4. 请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在适当情况下，实施新方案或加强现有方案，为所有人特别是为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妇女和女童无障碍地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并大幅提高妇女对体育运动所有领域的参与和领导；
5. 鼓励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提高人权认识和教育，包括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体育官员的价值；
6.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在体育赛事期间和前后的破坏公物和暴力行为，并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7. 欢迎成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国际奥委会和国际残奥会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使体育运动发挥最大的潜力，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有意义的和可持续的贡献，并鼓励奥林匹克和奥运会运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在利用体育促进这一目的方面密切合作；
8. 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增进所有人包括残疾人的人权的可能性；
9. 还决定按照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³ A/HRC/30/50。